附件1

**评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序号 | 评价因素 | 评 价 标 准 | 基准分 | 评价得分 | 加扣分缘由 | 备注 |
| 一 |  | 基准分（总分100分） | 100 |  |  |  |
| 1 | 资信等级 | 具甲级综合资信或相应专业甲级资信20分，相应专业乙级资信15分，符合乙级预评价标准5分。 | 20 |  |  | 提供资信评级有效证明材料。 |
| 2 | 技术力量 | 1. 对项目组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职称，技术负责人具有项目相应专业职业资格或高级职称，经济负责人具有造价（或经济）职业资格或高级职称。具备以上资格证书或职称每人得5分，本项最高得分15分2.咨询服务单位提交专家人员数量、专业、技术职称和专家来源。规划、建筑、造价、环保等相关专家至少5人，具备正高级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每人得10分，高级（或相当职称）专家每人得5分，本项最高得分45分；专家数量不足5人本项不得分。 | 60 |  |  | 1.核验职称或者资格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。2.如所需的专业专家与本条不符的，专业专家的提交体内容而定。3.每一专业的专家人数至少1人，多于2人的，按职称高低排序只计2人得分。4.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确定项目主专业所需专家类别。 |
| 3 | 投标报价 | 评审的响应文件所有报价取平均值,以报价与平均值的偏差率进行排名,偏差率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，最小得10分,由小到大每增加1个名次扣2分，依次递减，扣完为止。偏差率绝对值相同时,以报价低者排名优先,报价也相同的由专家抽签决定排名。超过5家报价的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。 | 10 |  |  | 按照报价评分规则得分排序。 |
| 4 | 工作方案 | 本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方案 | 10 |  |  | 由专家评分。 |
| 二 |  | 奖励加分 | 60 |  |  |  |
| 5 | 信用 | 曾参与省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服务活动，事后省发展改革委对其成果后评价为优秀的，加2分。本项最高得分10分。 | 10 |  |  | 省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评估““短名单”信用库。 |
| 6 | 力量 | ①国家行业标准参与制订者或列入国家部委专家库专家,每名加5分;②具备一级及以上国家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,且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专家,每名加5分。本项最高得分10分。 | 10 |  |  | 注册专家类别要与本项目相关。 |
| 7 | 评估业绩 | ①近3年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类似行业、相当规模（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二期学生公寓（18#-23#）及配套三期学生食堂项目）以上省级重大项目评估，每项目加5分。②近3年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类似行业、相当规模（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教育综合楼项目）项目评估，每项加3分。本项最高得分40。参与评估业绩奖励加分的人员有:项目组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经济负责人以及评估组专家，各人员加分进行加总后作为评估团队的总加分项，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加分不互为抵消。本加分项与基准分第二项不互为抵消。 | 40 |  |  | 由参与遴选的咨询评估机构统一提出各人员业绩清单，由各人员签署个人承诺书后连同其他所需材料统一提交，我委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如据查不实，将列入个人失信人名单。 |
| 总得分 |  |  |  |  |  |